

黄山市徽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粮食储备库 1-8 号仓库地块拆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 拆除内容

黄山市徽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粮食储备库 1-8 号仓库地块拆除服务采购项目，地坪以上仓库建筑物拆除、地下基础拆除及废弃物的外运，砼路面、围墙和树木保留。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具体内容如下（最终以实地察看为准）：

建筑物结构及面积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楼层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第一栋（1-2 号仓库）	1/1F	砖混	约 1069.2	1、全房整体拆除（含三相电的拆除）； 2、拆除房屋墙体厚度：不区分厚度； 3、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柱、梁、墙、板、门窗等）； 4、包含基础及地面（含垫层）的破除； 5、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6、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2	第二栋（3-5 号仓库）	1/1F	砖混	约 1069.2	
3	第三栋（6-8 号仓库）	1/1F	砖混	约 981.75	
4	磅房	1/1F	混合	约 6	
合计				3126.15	

附属物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砖砌花坛	约 6	m ²	共 2 个，花坛内树木保留，树木由中标单位负责移栽。

(二) 项目实施要求

- 1、中标人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按住建环保等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相应防护设施，因施工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
- 2、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拆除作业，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对范围内建筑物、附属物及其他附着物的拆除、清运等工作。
- 3、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废弃物应及时清理完毕。
- 4、承包人须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现场施工安全责任。
- 5、项目计划工期为合同签订后并接采购人拆迁通知 15 天内完成，自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拆除工作，承包人延误工期须向发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
- 6、本次拆迁中的砼残渣必须运至徽州区徽腾公司，不得自行处理，一经发现将终止合同。砼残渣运至徽腾公司过磅，徽腾公司按**每吨壹拾贰元**结算，支付于拆迁单位。

7. 安全要求

7.1 采购人应配合中标人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备案手续。中标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7.2 中标人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拆除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拆除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拆除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拆除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负。拆除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7.3 由采购人提供地下水、电、气等管网位置；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拆除。如因拆除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项目拆除人员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8. 文明、环保要求

8.1 供应商应制定拆除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供应商在拆除中做好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拆除方案规定执行。

8.2 拆除现场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迁人、拆除服务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外围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洒水作业应随拆随洒，避免大量扬尘。

8.3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拆迁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

8.4 在拆除和清运过程中，若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处罚的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9. 拆除要求

9.1 拆除工作前，供应商应做好文明拆除及消防准备工作。应保证拆除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供应商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8.2 供应商拆除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9. 清运要求

9.1 司机、装卸工等服务人员。需着装整洁，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保证工作顺利进行。中标后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随时保持信息畅通，遇特殊情况及时沟通，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

9.2 清运到指定的消纳场地，不私倒乱卸。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外泄、不遗撒。

9.3 供应商要告知采购人所用的车辆车型。

9.4 适用的运输车辆需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符合交通运输部门要求，要求封闭运输，保持沿途环境卫生。

9.5 服务人员的食宿、保险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工伤等事故以及在清运、运输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采购人均不承担其赔偿责任。

9.6 中标人必须听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合理工作安排，如不听从采购人的合理工作安排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7 供应商车辆在清运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有关部门的罚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人员管理要求

10.1 中标供应商作为本拆除的服务单位，必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拆除现场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10.2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中标人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11. 其他要求

11.1 由于拆违工作的特殊性，采购人将依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时间。供应商应以采购人指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11.2 供应商派驻工地人员由其自行管理，工地工人的防护装备、交通运输及食宿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12、本文件未做说明的但属于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必须遵守的内容，项目成交人应严格执行。

（三）服务标准

1、确定安全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

2、场内应设立安全警告牌等，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自觉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

3、遵规守纪，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加强现场文明拆除，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施工六大纪律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5、在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得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6、现场管理做到无疏忽、无漏洞（超出可控范围应及时报告）。

7、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处理应迅速做出判断及正确反应。

8、拟派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不得造成交通堵塞。

9、现场拆除的危险品及其他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规定专业回收。

10、在实际工程进行中，发现协议中有管理漏洞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四）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购人设有最低限价，最低限价为人民币4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2、本项目投标人需结合拆除情况自行计算成本，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表“投标报价”栏注明“可支付给采购人元”。

3、本项目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且为最高报价时，最高报价的供应商均可再次进行报价）提出成交候选人。

（四）其他

- 1、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2、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将本项目拆迁所需要的机器、拆除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费及各项管理税费、利润、必要的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用等所有费用考虑在内，中标后不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费用。
- 3、中标后若无故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追收其与第二中标人的差价。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徽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	提供服务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并接采购人拆迁通知 15 天内完成。
3	验收	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4	付款	付款人：中标单位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采购人开具 9% 税点增值税专用发票。